



天津大港海关 部门预算

2026 年

目录

第一部分 天津大港海关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天津大港海关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天津大港海关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天津大港海关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天津大港海关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天津大港海关是受天津海关直接领导，负责指定口岸及相关区域范围内海关工作运行管理、监督监控的正处级隶属海关。天津大港海关的主要职责包括：依法对天津港口岸大港港区进出境的货物、运输工具、行李邮递物品进行监管；征收关税和其它法定由海关征收的税款；查缉走私；开展出入境检验检疫；编制贸易统计并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二、天津大港海关单位构成情况

天津大港海关内设正科级机构 6 个：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人事政工科（党委组织宣传部）、综合业务科、查验科、物流监控科、稽核科。

第二部分
天津大港海关 2026 年
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8.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0.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六、其他收入	65.60	六、卫生健康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3.60	本年支出合计	210.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47.14		
收入总计	210.74	支出总计	210.74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0.74	171.74	39.00			
20109	海关事务	210.74	171.74	39.00			
2010901	行政运行	171.74	171.74				
2010909	海关关务	31.00		31.00			
2010912	检验检疫	8.00		8.00			
	合计	210.74	171.74	39.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8.00	一、本年支出	98.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8.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六）卫生健康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七）住房保障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98.00	支出总计	98.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执行数		2026年预算数				2026 年预算数比 2025 年执行数		2026年预算数比 2025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 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 央基建 投资后 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 央基建 投资后 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00	96.00	98.00	59.00	39.00	98.00	2.00	2.08	2.00	2.08
20109	海关事务	96.00	96.00	98.00	59.00	39.00	98.00	2.00	2.08	2.00	2.08
2010901	行政运行	62.00	62.00	59.00	59.00		59.00	-3.00	-4.84	-3.00	-4.84
2010909	海关关务	31.00	31.00	31.00		31.00	31.00	0.00	0.00	0.00	0.00
2010912	检验检疫	3.00	3.00	8.00		8.00	8.00	5.00	166.67	5.00	166.67
	合计	96.00	96.00	98.00	59.00	39.00	98.00	2.00	2.08	2.00	2.0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00		59.00
30201	办公费	1.10		1.10
30205	水费	2.60		2.60
30207	邮电费	0.04		0.0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50		15.50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2.90		2.90
30214	租赁费	4.26		4.2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0		2.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0		28.00
	合计	59.00		59.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天津大港海关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无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天津大港海关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3.00		13.00		13.00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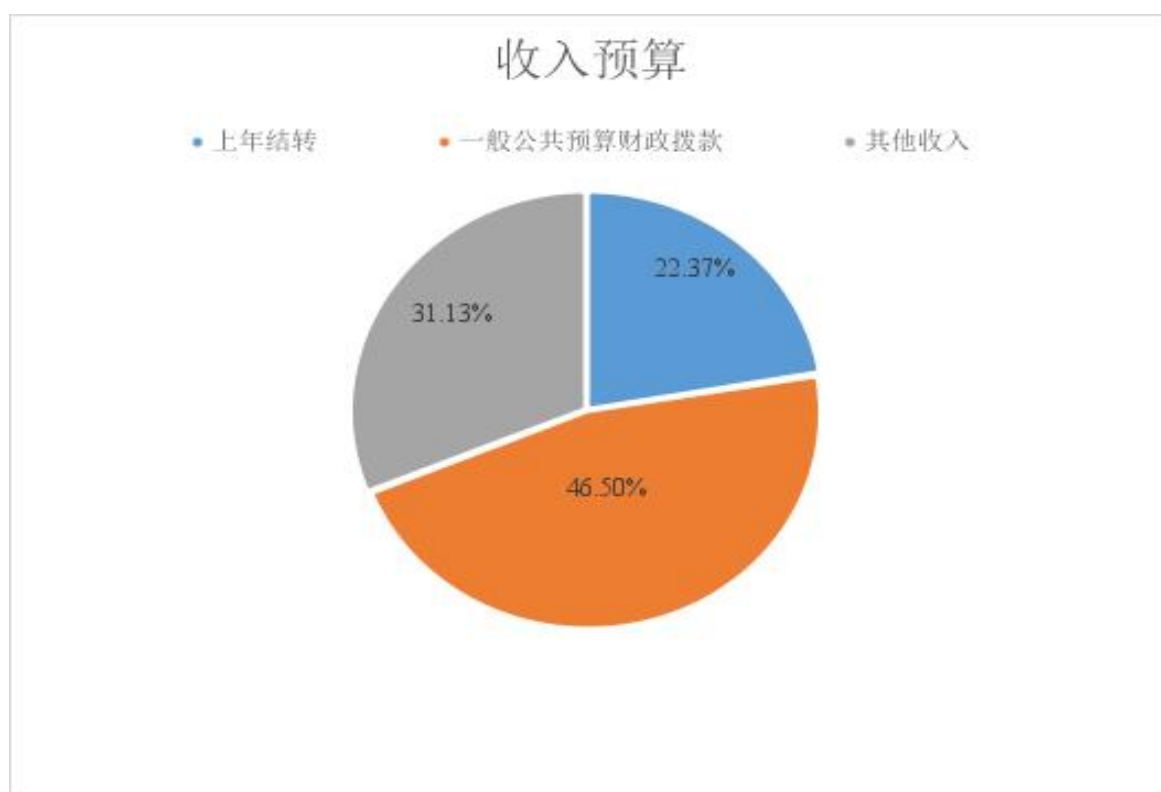
天津大港海关 2026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天津大港海关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天津大港海关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天津大港海关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210.7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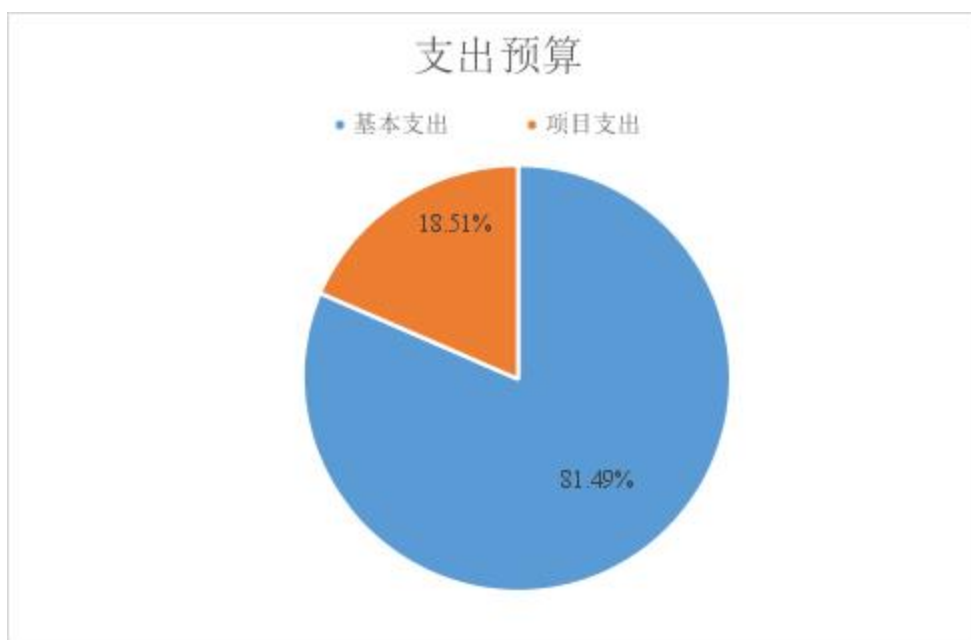
二、关于天津大港海关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天津大港海关 2026 年收入预算 210.7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47.14 万元，占 22.3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8.00 万元，占 46.50%；其他收入 65.60 万元，占 31.13%。



三、关于天津大港海关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天津大港海关 2026 年支出预算 210.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1.74 万元，占 81.49%；项目支出 39.00 万元，占 18.51%。



四、关于天津大港海关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天津大港海关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8.00 万元。收入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8.00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00 万元。

五、关于天津大港海关 2026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天津大港海关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预算 98.00 万元，较 2025 年增加 2.00 万元，增幅为 2.08%。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天津大港海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海关法检工作等必要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天津大港海关 2026 年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98.00 万元全部用于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2026年预算98.00万元，较2025年增加2.00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项）2026年预算59.00万元，较2025年减少3.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支出。

2. 海关关务（项）2026年预算31.00万元，与2025年执行数持平。

3. 检验检疫（项）2026年预算8.00万元，较2025年增加5.00万元，主要是海关法检工作支出增加。

六、关于天津大港海关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大港海关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9.00万元，全部为日常公用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天津大港海关人员经费全部由天津海关本级保障，故此无人员经费预算。

七、关于天津大港海关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天津大港海关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3.00万元，比2025年预算数减少2.6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5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5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13.00万元，比2025年预算数减少2.60万元，主要用于存量公务用车的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5年预算数持平。

八、关于天津大港海关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天津大港海关2026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九、关于天津大港海关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天津大港海关 2026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 年天津大港海关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9.00 万元，较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3.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天津大港海关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6 年天津大港海关委托业务费财政拨款预算 20.40 万元，较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7.6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相应委托业务费支出需求增加。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大港海关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 年对天津大港海关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二级项目 2 个，预算金额 39.00 万元，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海关系统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预计收入小于支出时，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反映海关用于系统行政和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项）：反映海关系统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四）缉私办案（项）：反映海关用于缉私办案方面的支出。

（五）口岸管理（项）：反映口岸业务管理及电子口岸建设、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六）信息化建设（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

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七）海关关务（项）：反映为海关行政执法提供业务保障、支持能力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设施运维等方面的支出。

（八）关税征管（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关税及其他税费征管方面的支出。

（九）海关监管（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监管执法、业务管理及相关设备、技术支持方面的支出。

（十）检验检疫（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执法、业务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方面的支出。

（十一）事业运行（项）：反映海关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二）其他海关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海关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三）派驻派出机构（项）：指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海关总署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八、外交支出（类）对外援助（款）对外援助（项）：指对外国政府（地区）提供的各种援助和技术合作支出。

九、外交支出（类）驻外机构（款）其他驻外机构支出（项）：反映用于保障海关系统驻外机构正常运行的支出。

十、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反映海关经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十一、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反映以我国政府或海关总署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

出。

十二、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对外合作活动（项）：反映海关用于外交目的的对外合作方面支出。

十三、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外交方面的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缉私警察（款）：反映海关缉私警察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十五、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海关所属院校教学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海关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海关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二）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海关系统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海关系统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离退休管理机构的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五）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海关系统

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

（一）住房公积金（项）：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提租补贴（项）：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三）购房补贴（项）：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已参加当地医保的海关单位用于向地方社保部门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一）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集中安排的驻各地海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中央财政集中安排的驻各地海关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海关业务保障及能力提升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业务保障及能力提升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大港海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 财政拨款	31.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保障 4 辆执法执勤公务用车。 目标 2: 保障我关查验业务现场采样业务正常开展, 核对单、货是否一致, 为征税、统计和后续监管提供可靠的监管依据。 目标 3: 保障外出稽核查企业需求, 进一步提升查发问题能力, 全面规范企业的进出口行为, 提高进出口企业守法自律意识, 防范、减少企业违法行为的发生, 维护正常的进出口秩序。 目标 4: 深化综合治理, 拓展合作渠道, 进一步做好缉私大要案侦办工作, 维持打击走私高压态势, 有效震慑走私犯罪行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5 辆	20
			稽核查企业	≥25 家	20
		质量指标	执法执勤车辆可使用率	≥9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海关业务工作保障率	≥90%	40

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大港海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8.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1. 按照《全国海关口岸传染病快速检测能力建设方案》要求,通过开展口岸传染病快速检测等工作,持续加强检验检疫监管能力,筑牢国门生物安全屏障,提升口岸疫病防控能力。 2. 按照《国境口岸病媒生物监测规定》技术方案要求,计划 1-12 月开展啮齿动物、蚊、蝇、游离蜚、蠓等病媒生物的监测和控制工作共计 4 次。 3. 全年开展口岸传染病检测 10 批次。 4. 购买检验检疫试剂耗材 100 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病媒生物监测	≥4 次	10
			海关购买检验检疫试剂耗材数量	≥100 个	10
			口岸传染病快速检测数量	≥10 批次	20
		质量指标	试剂耗材验收合格率	≥9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突发问题检验检疫问题处理率	≥95%	40	